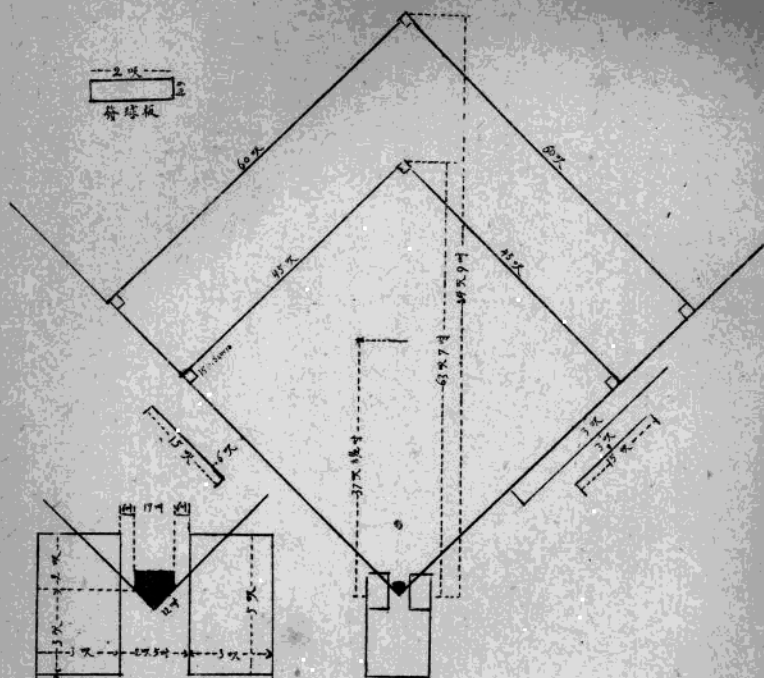


戶
外
壘
球
規
則





戶外籃球球場圖
(45呎與60呎)

本圖

戶外壘球規則

第一條 球場

戶外壘球可在兩種不同的球場上比賽，一種是四邊各長四十五呎發球板離本壘之外角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其他一種是四邊各長六十呎發球板之距離亦爲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球場畫成，似一菱形。

第二條 球場之佈置

四十五呎之球場——

先決定本壘之地點，從這點起畫出一直線，爲決定此菱形球場之對角線。所定之點即爲本壘之外角，在此點上釘一木樑，在此木樑上繫一長繩。由繫處量起作記號於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四十五呎，六十三呎七吋，九十呎各處於繩上。

順所畫之直線將繩拉出，至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的記號處，釘一木樑於地上——這就是發球板之後端與其中心之點。在此同一之直線上，六十三呎七吋之記號處，再釘一木樑——這就是第二壘的中心。

將繩之九十呎的記號處，繫於第二壘之中心的木樑上，持繩之四十五呎記號處拉向右方，直至

繩之兩邊都伸直，再於四十五呎之記號處，釘一木樑——這就是第一壘之外角。現在順此繩即可畫到第一壘到第二壘之壘線。如此再將繩拉向左方即可決定第三壘之外角，與第三壘相連之壘線。本壘，第一壘及第三壘全部都在此菱形球場內。

將所決定之各距離，用石灰明顯畫出。

六十呎之球場——

在此繩上量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發球板），六十呎（壘間距），八十四呎九吋（本壘與二壘間之距離），一百二十呎，如前法作之。

三尺線——

在從本壘到第一壘之途中（即中間）壘線外三呎處，起始畫一線平行與壘線，至過第一壘十呎處爲止。

擊球區——

擊球區（本壘左右各一）爲長五呎寬三呎之長方形，其內邊離本壘六吋，裡端在本壘中心線前二呎，外端在本壘中心線後三呎。

接手區——

接手區爲長十呎，寬八呎六吋，從兩擊球區之外角畫起。

指導區——

在一壘與三壘之外，距離六呎處起，向本壘之方向，各畫一長十五呎之線，平行於各壘線。

第三條 用具

(1) 擊球棒：用木料擊成，長不須過三十四吋，其最粗部份之直徑以二又四分之一吋爲限。

(2) 球：比賽時須用合法之光面壘球，其圓周爲十二吋，重量以六到六又四分之一盎司爲度，兩種球場通用這一種球。

(3) 本壘：用橡皮或木料製做，十二吋見方，向發球板之一角可延展之長八又二分之一吋寬爲十七吋。(見本壘圖)

(4) 發球板：木料或橡皮製做，長二十四吋，寬六吋，齊平地埋之，其遠端至本壘外角之距離爲三十七呎八又二分之一吋。

(5) 壘：除本壘外各壘爲十五吋見方，用帆布或其他物料製做。

(6) 手套：任何場員如感到需要時得隨意帶之。

(7) 隊員一律不準着用帶釘子的鞋。

戶外壘球規則

第四條 隊之組織與替補員

(1) 比賽必須兩隊，每隊應有十人，各隊員依其職責分爲：發球員，接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游擊，短野，左野，中野，右野，除發球員發球時依第八條之規定，必須立於發球板上，接手接發球時必須立於「接手區」內外，其餘皆無位置之限制。

(2) 比賽之起始或正比賽時，各隊之隊員不得少於十人，應有替補員以備替補，故每隊之隊員應在十人以上。

(3) 替補員通知記錄員，補名於本隊「擊球次序」後：除球正在進行外，得隨時登場替補，被替出場者，在本次比賽內不準再入場參加。

(4) 跑壘員不準有同隊隊員之在該隊「擊球次序」內者，替之跑壘，但得到對方隊長之同意亦可替跑之。

(5) 發球員受同隊管理或指導之命令，而被他人替補，該替補者應繼續之發球，直至當時之擊球員出局，已佔到第一壘或擊球之一隊因有三人出局而失擊球權。

(6) 當替補員替補時，無論其替補者爲擊手，跑壘員，或場員，該隊長須立刻通知裁判員，與檢查員，當通知時比賽可以暫停，經允許入場始爲法定球員，如果不經過這種報告的手續，就算無

效。倘若未經報，裁判員已疏忽失察，替補員就可照下例參加比賽：

- a. 如處於發球者之地位，即可替補發球員，
- b. 如處於擊球者之地位，即可替補擊球員，
- c. 如處於場員者之地位即可替補場員，
- d. 如處於跑壘員之地位即可替補跑壘員。

以上各例之替補員爲法定隊員。

第五條 比賽

(1) 正式比賽每場雙方各戰七局，除非後擊球之一隊，在六局中所得分數較對隊在七局中所得分數爲多時，比賽即可終結。

(2) 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七局尙未有三人出局前，所得分數已超過對隊時，亦謂完成一正式比賽。

(3) 比賽時裁判員鑑於天黑，下雨，失火，變故，或發生其他對於隊員及觀衆，有危險之事故，得下令停止比賽，如已比賽五局或五局以上之同等局數，或後擊球之一隊在第四局所得分數較對隊在五局中所得分數爲多時，亦謂完成一正始比賽。

(4) 如七局終了，雙方所得分數相等，不分勝負時，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在比賽同等局數內：勝負

分曉，或後擊球之一隊未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時為止，如此始謂之完成一正式比賽。

(5) 宣告和局(不分勝負)末局比賽未完，兩隊分數相等，如因本條規則(3)所述之情形，裁判員下令停止比賽，如後擊球之一隊，在擊球時所得分數已與先擊球者相等裁判員可不顧計其所比賽之局數相等否，即可中止而正式宣告和局。又如在第五局中，後擊球之一隊未完畢以前與對隊已完成其第五局者之分數相等時，比賽亦可中止而正式宣告和局。

第六條 取消比賽權

遇有下列情形時，裁判員得宣告其棄權以「負」計之：

(1) 至比賽時某隊之隊員尚未到場，或到場在應登記隊員姓名時而不簽名登記，致延遲比賽之開始，或其他有違背會章之情形者。

(2) 比賽已開始，除非因裁判員之宣告「中止」或「終結」外，一方拒絕繼續比賽者。

(3) 比賽宣告「中止」，裁判員復宣告「開始」後二分鐘，一方未能回復比賽之行爲者。

(4) 一方實行其計策，而延遲比賽進行者。

(5) 犯本規則之任何一條，受裁判員之警告而仍故意再犯者。

(6) 裁判員下令取消某隊之隊員，在下令後一分鐘不遵辦者。

(7) 因裁判員取消某隊員，或其他原故，致其比賽之隊員不足十人者。

第七條 決定先擊權與球場之是否適用

先擊權除非比賽章程上另有規定外，則用拈阄法，或由主隊選擇，如無賓主之分即由裁判員決定。球場之是否適用，在開始前，可由主隊決定，開始後裁判員發現有不適用之處者，主隊判以棄權。如無賓主之分則由裁判員決定。

第八條 發球法則

準備發球時，發球員而對擊手，雙足並立於發球板上，雙手持球於身前。

當發球於擊手時，一足可前進一步，其他一足，在球未離手前不須離板。

發球擺向前方之手，應在臀部以下處經過，且球不須離開身體（腿）六吋，全程中不須有急跳或忽斷之動作。

用全臂擺動之力送球出手，擺向前方時，雖球出手手已不得跨過身體之前方。

第九條 合法之發球

(1) 合法之發球為發球員，站其位置發球，面向擊球員，且球在未着地前，在本壘之上之任何部經

過，其高度在擊手之肩下膝上，如此發出之球，裁判員宣告其爲「一擊」。

尚有如下列之情形者亦宣告其爲「一擊」：

- (2) 擊手迎擊發來之球，而未觸其棒者。
- (3) 擊手擊成「界外球」未被場員在空中接住者，除非其已有二「擊」則不以「擊」計。
- (4) 擊手擊球未中，誤被球觸及其身體之任何部份者。
- (5) 擊成界外低球，被接手在其位置合法接住者。
- (6) 迎擊不合法發來之球未中者。

第十條 不合法之發球

- (1) 發球員按發球法則發球，發出之球未在木壘上面之任何部份經過，或其高度未在擊手之肩下膝上，或在未過本壘前着地者。如以上之各種情形，除非擊手迎擊者外，均謂之不合法之發球，裁判員宣告其爲「一球」。

尚有過下列之情形者亦宣告其爲「一球」：

- (2) 發球員不按發球法則發球，擊手未加迎擊者。
- (3) 發球員準備發球，球脫手落地者。

(4) 擊手未擊發來之球，無意中被球觸及其身體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成此種情形，除非因擊手已宣告四「球」而進壘，其他跑壘跑員不得不移讓一壘時，其他跑壘員不能進壘。

(5) 發球員至應發球時，延遲不發，時間過二十秒鐘者。除非在每局之開始，或當比賽正進行其他隊員替補發球員時，比賽可以暫停以一分鐘為限，且其試發球於接手，或傳球於內場員總共不得過五次。

擊球法則

第十一條 擊手

每隊之隊員輪到擊球時，稱為「擊手」。其必須站在擊球區域內（見第二條）且按照其本隊之「擊球次序」進行。

第十二條 擊球次序

(1) 在比賽開始前，每隊之擊球次序：登記於正式之記錄冊上，在本壘地方由管理或隊長交裁判員察看，再由裁判員交於對隊之管理或隊長閱看，比賽時全隊隊員都必須按照「擊球次序」擊球，替補員亦須按所替補者之次序擊球。

(2) 在第一局終了之後，每局開始之第一擊球者，應爲繼續其前一局最後擊球而已完成其擊球之行爲者。

(3) 所謂完成其擊球之行爲者，是其成爲跑壘員如二十二條所述者。或其已被迫出局如第十八條所述者。

第十三條 界內球

擊手合法擊出之球，成以下四種情形之一者均爲界內球

a. 安臥於本壘與一壘或本壘與三壘之間之界內區域者。

b. 擊至外場經過一壘與三壘之間者。

c. 直接落於外場之一壘與三壘後方之極遠地帶者。

d. 穿過或着落於界內時被場員或裁判員觸着者。

界內球與界外球之判斷，以自本壘至一壘與自本壘至三壘間之界線爲標準，非以場員所在之地位爲標準。

第十四條 界外球

合法擊出之球落於本壘與一壘或本壘與三壘之間的界外區域，或落在一壘與三壘以後之界外區

域者，或在界外觸及場員或裁判員者，均謂之「界外球」。

第十五條 界外低球

擊手合法擊球，球觸棒即直趨接手，並為接手合法接得者，謂之「界外低球」。

第十六條 推擊球

擊手如將球輕輕的一觸，球慢慢的落於內場，稱之為「推擊球」。假如發來之球觸及擊球棒，適擊手想躲避該球不擊時，即不能謂其為推擊。

第十七條 擊手犯規

擊手擊球時，其雙足或一足之任何部份，觸及「擊球區」以外之區域者，即為「擊手犯規」。

第十八條 擊手出局

凡遇下列各種情形擊手即應出局：

(1) 擊手錯亂擊球次序擊球者，除非發覺此種錯誤時在其未成跑壘員之前，應擊球之擊手已出而代之，但「球」與「擊」接算。

(2) 裁判員宣告擊球後一分鐘，擊手尚不就位擊球者。

(3) 擊成界外球(非界外低球)如第十四條所述者，被場員在空中接住。但球落在場員的帽子，護身衣袋，或制服之其他部份，或者已與其他物件接觸，則不能出局。

(4) 犯規擊球如第十七條所述者。

(5) 用推擊法或試用推擊法擊球，如第十六條所述者。

(6) 擊手故意越出擊球區，擾亂接手之行動，或用其他方法阻礙或擾害隊員者。除非已有其本隊之跑壘員，當時因偷壘被迫出局，或其他跑壘員被宣告出局：如第廿六條第十四節所者，則不出局。

(7) 擊手被宣告三「擊」者

(8) 場內如，第一壘，或第一壘與第二壘，或第一，二，三，壘有跑壘員佔壘時，除已有二人出局外，擊手擊成內場高飛球，為場員所能應付自如者，裁判無須思索，即可宣告其出局。

(9) 發球員已準備發球，擊手在其原站之擊球區，跳入其他一擊球區者。

註：擊手如(4)(5)(6)各節之情形被宣告出局者，跑壘員不能進壘。

數項名詞之解釋

第十九條 阻礙球

(1) 擊手擊出或場員傳擲之球，為非與本比賽有關係之人員所接得，停止，或觸着時，稱之為「阻

礙球」。

(2) 當發生「阻礙球」時，裁判員立即宣告，跑壘員進壘不能使之出局，惟自發生「阻礙球」時起，其得一壘後僅可以再多進一壘。

註：「狂妄發球」或「穿過球」即有阻礙時，亦不能按此節規則執行。

(3) 「狂妄發球」是合法發出之球，過高或離本壘太遠，使接手不能停住或制止者。

(4) 「穿過球」是合法發出之球，接手未能夠接得與管理者。

(5) 「勢迫出局」僅能在這種情形之下發生，跑壘員因擊手已成爲跑壘員，不得不移讓其所佔之壘，但因勢迫而不能得佔次一壘者。

第二十條 比賽中之暫停

遇有下列情形，比賽暫停：

(1) 發球員發球，觸及站在擊球區內擊手身體或衣服之任何部份時。無論球之已否被擊。

(2) 擊手犯規擊球時。

(3) 擊手用輕擊法或試用輕擊法擊球時。

(4) 擊手擊成「界外球」未被場員合法接得時。

(5) 發生妨害場員或擊手之情形時。

(6) 擊出之「界內球」未與場員接觸前，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7) 「傳過球」觸及某隊指導之身體或衣服時。

(8) 宣告成「阻礙球」時。

(9) 「傳過球」觸及任何障礙物或人員時。

第二十一條 傳過球

「傳過球」是球爲一場員傳於另一場員，爲的要使跑來的跑壘員或離壘的跑壘員出局，但在一壘三壘或本壘處落於界外者。跑壘員應在其傳擲而未成傳過球時，自己判斷是否可以進壘。

跑壘則法

第二十二條 跑壘之次序

(1) 跑壘員進壘時，應按一，二，三及本壘之次序逐一觸踏，遇裁判員命令其返回原壘時，又須逆序重觸回至原壘。跑壘員之得壘完全由於出局前之觸壘的原故，應該繼續保持直到合法進至次一壘，或合法讓於後來的跑壘員，如此繼續進至本壘，方爲完成其跑壘之行爲。

(2) 跑壘員已合法得壘，則不能逆序離壘以擾亂或逗引場員。跑壘員犯此規則時，被場員持球觸着，或持觸及其所離之壘，該跑壘員即須出局。

(3) 某跑壘員往返二壘之間，既不能達到次一壘，而其原佔之壘復爲一後來之跑壘員所佔據，此後來之跑壘員即不能出局，但某跑壘員又安返其原佔之壘，此時二人同佔一壘，如後來之跑壘員離壘被持球觸着，則某跑壘員爲安佔此壘，而後來之跑壘員出局。

(4) 先一跑壘員經過時未觸壘(宣告出局)後一跑壘員仍可順序觸踏進壘，不受任何影響。但在此前已有二人出局加上此先一跑壘員之出局，共三人出局，此後一跑壘員則不能得分。見第二十六條第十一節，如此同種情形，雖擊手所擊出之球，爲遠球，能直跑本壘此時已失其資格。

第二十三條 擊手成爲跑壘員

(1) 合法擊成「界內球」後。

(2) 裁判員宣告「四球」後。

(3) 接手擾害或阻礙擊手擊球者。

(4) 擊出之球在界內經過時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之身體或衣服者。

戶外壘球規則